

2003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按摩院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按摩院條例》

（第 266 章）第 12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 1

《按摩院規例》（第 266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表格 1 中——

(i) 在緊接第 II 部之前的 "注意" 項中，廢除 "並不因該條例第 4 條而" 而代以 "因為該條例第 4 條而不"；

(ii) 廢除 "19 年" 而代以 "20 年"；

(b) 在表格 2 中——

(i) 廢除 "19....." 而代以 "20....."；

(ii) 在 "12 個月" 之後加入 "/24 個月\*"；

(iii) 在未處加入 "\*刪去不適用者。"。

3. 取代附表 2

附表 2 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"附表 2 [第 4 條]

1. 發出牌照的費用 \$6,410

2. 牌照續期的費用（不論續期 12 個月或 24 個月） \$2,730"。

4. 過渡性條文

凡根據本條例第 7 條批給的牌照續期根據本條例第 7(6)(b) 條當作在本規例生效前批給的，則在緊接本規例生效前有效的《按摩院規例》（第 266 章，附屬法例）須繼續就該項牌照續期而有效，猶如本規例不曾制定一樣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3 年 2 月 18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按摩院規例》（第 266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1 及 2，以就根據《按摩院條例》（第 266 章）將牌照續期 24 個月及調整牌照續期的費用，訂定條文。